第一章 緒 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日本自明治維新後,銳意效法歐西。不僅在內政上進行大規模的西化運動,在軍事、外交上,亦步武歐美列強之行跡,致力於對外拓殖。一八九五年,日本取得其第一個殖民地一台灣,正式加入「殖民俱樂部」。之後又次第領有關東州租借地(遼東半島)、朝鮮、南洋群島委任統治地(Micronesia),在亞太地區建立起龐大的殖民帝國。一九三一年,日本關東軍發動「九・一八」事變,一舉奪占滿洲(亦即中國「東北地區」)。次年三月,在日本主導下,滿洲脫離中國而成立「滿洲國」。就實質而言,滿洲國之大政乃日本政府及軍部藉由「內面指導」加以掌控。無怪乎通說認爲,滿洲「國」者,日本之「傀儡國家」(puppet state)也。

滿洲國在形式上確爲一獨立於日本之外的國家,惟既受到日本的控制,則其施政,不免多以日本利益爲依歸。以「關係企業」的概念來比喻,日本就如同「控制公司」,滿洲國則爲「從屬公司」。從屬公司雖有獨立的法人地位,然事實上卻受到控制公司之指揮,且後者常可能爲自身利益,而直接或間接使前者爲「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」。從這層意義上而言,滿洲國可認爲日本「實質上的殖民地」。

除去二次大戰期間之占領地不算,滿洲國作爲日本帝國最晚取得的殖民地,日本對該地之統治策略,可謂總結了自一八九五年以降的經驗。尤其,滿洲與台灣同屬華人地區,「台灣經驗」自然會於此有所移殖。惟與之前其他日本殖民地不同者,日本在滿洲國之種種措施,皆有「速成」的傾向。此可能係由於日本已富有殖民統治經驗,故省去許多摸索的時間;再則因爲蘇聯之威脅益盛,滿洲「國基」之鞏固亦刻不容緩。

戰後至今,關於滿洲國的研究,主要著眼於政治、經濟、軍事範疇。由 於滿洲國存在時間不長,僅僅 13 年,再加上「傀儡政權」的特質,使得鮮有 人專從法制史的面向研究滿洲國。針對日本殖民地的法制史研究,有關台灣 及朝鮮已有顯著成果,卻缺滿洲國這個重要的區域,殊爲可惜。本論文的主 要寫作動機,就是想要彌補這個殖民法制史研究上的缺憾,庶幾引起法史學界對該領域的注意,一起來完成東亞近代法史的「拼圖」。筆者認爲由法史學之角度來探討日本在滿洲國的殖民統治,有以下諸價值:

一、殖民地法研究的一環

近、現代世界史中,「殖民」實爲一極重要而無可忽略的主題。殖民帝國強加種種壓迫、剝削於殖民地,造成被殖民者難以磨滅的傷痕;與此同時,殖民統治亦使殖民地經歷了劇烈的轉變,其中往往摻有「近代化」或「西化」之成分在內,對其「去殖民化」(de-colonization)後之發展有著莫大影響。總之,無論好的或壞的方面,殖民統治相當程度上形塑了今日世界。

在法律發展方面,殖民母國出於統治利益或文化「使命感」(也有人認為是「優越感」),或多或少會將其自身採用之法制施行於殖民地。一般而言,近代殖民強權均在本國施行西方式法律,是故隨著殖民勢力的拓展,西方式法律亦逐步擴張其影響地域。無論這些殖民地在去殖民化後是否仍繼續採用同一法系之法制,其殖民時期之法律生活經驗,仍可能轉換爲法文化的一部分。

「滿洲國法制」作爲殖民地法史研究的個案之一,有許多與眾不同而值得考察的特點:第一,由形式面來看,滿洲國自始至終均係一形式上的「獨立國」,其法體系與「典型的」殖民地法有根本上的不同;第二,滿洲脫離中國之前,即已適用歐陸法系的中華民國法制,故日本殖民統治對滿洲法制之影響,並不包括「法典上的」西方化;但仍可注意日本是否加強了西方法在滿洲的「實效」(efficacy)。第三,日本自身即非西方國家,其殖民模式常常帶有其「維新經驗」的影子,與西方列強之情形或有出入。

二、法律繼受史的一部

「法律繼受」乃近代東亞法史之一大主題,而繼受之途徑又可分爲「自主的」及「被動的」。日本的殖民統治對滿洲國亦產生了「法律繼受」的效果。 這種法律繼受雖以日本國家意志爲主導,但亦包含了當地人士之參與,故亦不能完全歸類爲「被動的」。

滿洲國之法律繼受,在實質內容上有諸多特點。第一,其在相當程度上融合了中華民國與日本帝國之法制。例如,學者山室信一指出,作爲滿洲國

「憲法」雛型的《組織法》,雜揉了《訓政時期約法》及《大日本帝國憲法》二者之構想¹;當時立法顧問穗積重遠宣稱滿洲國民法典「參酌了較日本民法新之瑞士民法及以日本民法爲母法之中華民國法···可謂經進步改良琢磨後之日本民法」²。其次,傳統中國法的某些制度也爲滿洲國所援用,例如,統治當局爲了鎮壓抗日運動及盜匪,採用了「保甲法」之對策。第三,滿洲國的新法或草案多有採用當時最新之立法思潮,部分甚至帶有社會本位色彩,頗富理想性格。例如,《人權保障法》第11條規定:「滿洲國人民,對於高利、暴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,均受保護。」³其新《民法》之指導原則,高唱「個人主義之揚棄與全體主義之貫徹」,主張「成爲私法生活關係之法律之出發點的,考量其意思及基於其意思的利益之追求者,並非個人,而是國民的協同體」⁴。

總之,滿洲國經驗係東亞法律繼受史之一部分,且亦含有足供當代參考之點。

三、日治台灣的比較例

身爲台灣人,從事滿洲國法史之研究,最終的關懷重點仍在台灣本土。 滿洲與台灣在十四年間,同置於日本的殖民統治之下。對滿統治方策承繼了 多少的「台灣經驗」?與同時期的台灣有何差異?各自造成了什麼樣的影響? 在在是筆者意欲探究的。

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

筆者想藉本論文來解答以下幾個問題:

_

^{*} 参閱山室信一、〈滿洲國の法と政治〉、載於《人文學報》68號(京都: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、 1991年3月)、頁138以下。

² 穂積重遠、〈慶賀と期待〉、載於《法曹雜誌》第4卷第7·8號,頁39。轉引自〈滿洲國の法と 政治〉、頁147。

^{3 《}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(滿文)》〈第一編 基本法〉(新京:滿洲司法協會,1941年),頁5。該 六法所謂「滿文」,實指漢文。

⁴ 林信雄,〈滿洲國民法**①**指導理念〉,頁 28。載於《早稻田法學》第 21 卷 (東京:早稻田大學法學會,1943 年 2 月)。

- 一、在滿洲國「獨立國」的形式之下,日本藉由何種制度設計來達到其控制滿洲之目的?
- 二、日本殖民政策,諸如:政軍戰略、經濟擴張、移民拓殖···等等, 如何體現於滿洲國的法制?
- 三、滿洲國法制,在何種程度上,繼受了日本及殖民地的統治經驗?而在滿洲國瓦解之後,滿洲國的法律經驗,又是如何地影響戰後的東亞地區?
- 四、日滿當局如何在以殖民統治爲基調的滿洲國法制中,注入理想性、 進步性的成分?這部分的落實程度爲何?
- 五、滿洲當地的司法機關,在滿洲國時期有可變革?作爲殖民地的司法機關,滿洲國的法院及檢察廳,其扮演的角色爲何?其獨立性如何?

爲了解答以上的問題,本論文採用了三種研究取徑或方法:

一、兼採貫時性與共時性取徑

山室信一認爲研究滿洲國之法與政治可置於兩個軸線上。一個是「貫時性的」(時間軸),即考察近代日本之國制及台灣·朝鮮之植民地支配的模式,如何導入滿洲國的法與政治體系;另一個則是「共時性的」(空間軸),即檢討同時期世界之法政思想及法制如何影響該國法與政治之形成。⁵我們然此說,故本論文亦採取此一方法考察滿洲國法制。

二、政策與法形成的動態分析

日本透過「內面指導」之機制,貫徹其殖民滿洲的政策。此種機制當然 地影響了滿洲國法制之形成。此一形成過程,並不能由各種政府組織法、程 序法之文義直接探知;而須進行動態的實證考察,方能明瞭日本政府、軍部、 在滿日系官員及華人官員等各種勢力,如何進行角逐並發揮影響力,終於造

-

⁵ 山室信一,〈滿洲國の法と政治〉,頁 129。

就滿洲國的種種法規範。

三、社會效應的考察

我們研究過去的、已失效的法律規定,若僅僅著眼於法條規定之內容, 則實在缺乏積極意義。法史學之有裨益於當代者,乃在提供「歷史經驗」作 爲今人發展之參考。這種歷史經驗當然不能單由法條文義中獲得,而必須觀 察法律的運作實況。換言之,法史學即爲「以過去某一時期爲研究對象的法 社會學」。由此可知,一法制在實際運作上的情形如何,其造成如何之影響, 實爲法史學研究之重心。

因此,本文之作成,亦採用法社會學之研究方法,著重統計資料、個人 回憶錄、口述史料、司法裁判、調查報告等實證資料之搜集與分析。

此外,關於本論文的「用語」問題,在此先作說明。第一,「滿洲」一詞,並非日本人所創,而是 1636 年後金可汗皇太極爲女真族所起的新族名⁶,後成爲中國人稱呼中國東北的地理名詞之一,戰前中國共產黨尚設有「滿洲省委」的組織⁷。第二,滿洲國官方所謂「滿系」一詞,乃泛指滿洲的華人,而不限於滿族。第三,滿洲國官方所謂「滿語」、「滿文」,乃指北京話及漢文,這是日本人所刻意設計的新稱呼方式,目的似在塑造新的「國族認同」。第四,某些可能帶有貶意的用語或名詞,例如「支那」,在本文中概不使用,但若爲原文照引或文獻名稱,則保留之。

第三節 文獻及研究成果回顧

(一)終戰前的研究成果及官方文獻

二次大戰結束前,即有許多關於滿洲國之研究著作。日文著作占最大宗, 且含有許多探討滿洲國法制之論著,在教科書方面,有柚木馨的《滿洲國民

⁶ 參閱柏楊,《中國歷史年表》下冊(台北:躍昇文化,1994年),頁1173。

⁷ 參閱姜念東等,《偽滿洲國史》(大連:大連出版社,1991年),頁472。

法總論》⁸、尾上正男的《滿洲國基本法大綱》⁹、高橋貞三的《滿洲國基本法》¹⁰···等等,在法律實用書方面,則有八杉正二的《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》¹¹、佟希曾的《商租權整理の話》¹²等書。在學術論文方面,1943年之《早稻田法學》第 21 卷¹³,乃「滿洲國法制研究特集」,收錄關於國際法、憲法、民商法、訴訟法及司法制度的多篇論文,至爲珍貴。在中文論著方面,中日戰爭時期重慶的《東北》雜誌,刊載許多中國人所撰寫、針對滿洲國的研究文章,例如:賈邁的〈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〉¹⁴、王煥文的〈偽滿司法制度的剖視〉¹⁵、、高青山的〈十年來暴日對東北政治統治的總剖析〉¹⁶、〈偽滿各級行政機構的解剖〉¹⁷、〈偽滿的文官制度〉¹⁸、 孟光煜的〈倭寇一手包辦的「偽滿」地政〉¹⁹···等等,提供了對滿洲國法制與統治的批判性觀點,可與日方觀點相對照。

在官方及半官方文獻方面,有滿洲國《政府公報》²⁰、《滿洲年鑑》、《滿 洲國現勢》、《滿洲帝國司法統計年報》、《最高法院判決例》、《滿洲建國十年 史》²¹··等等。很可惜的是,滿洲國《最高法院判決例》在台灣只能找到 一冊(1932至1935年)²²,日本東京大學「東洋文庫」似乎亦無收藏。至於

8 柚木馨,《滿洲國民法總論·Ⅱ》(東京:有斐閣,1943)

11 八杉正二,《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 C 就 T 》(橫濱:橫濱正金銀行, 1942 年)

⁹ 尾上正男,《滿洲國基本法大綱》(東京:郁文社,1940年)

¹⁰ 高橋貞三,《滿洲國基本法》(東京:有斐閣,1943年)

¹² 佟希曾,《商租權整理**①**話》(新京:滿洲帝國協和會地籍整理局分會,1936年)

^{13 《}早稻田法學》第21 卷(東京:早稻田大學法學會,1943年2月)

¹⁴ 賈邁,〈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〉,載於《東北》4卷1期(重慶:東北問題研究社, 1941年9月)

¹⁵ 王煥文,〈偽滿司法制度的剖視〉,載於《東北》3卷1期(1941年3月)

¹⁶ 高青山,〈十年來暴日對東北政治統治的總剖析〉, 載於《東北》4 卷 1 期 (1941 年 9 月)

¹⁷ 高青山、〈偽滿各級行政機構的解剖〉,載於《東北》第1卷第1期(1940年3月)

¹⁸ 高青山,〈偽滿的文官制度〉,載於《東北》4卷2期(1941年10月)

¹⁹ 孟光煜,〈倭寇一手包辦的「偽滿」地政〉,載於《東北》1 卷 4 期(1940 年 6 月)

^{20 《}滿洲國政府公報》(新京: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,1932 創)

²¹ 滿洲帝國政府編,《滿洲建國十年史》(東京:原書房,1969年)

²² 滿洲國最高法院編,《最高法院判決例》(新京:法曹會,1936)

《滿洲建國十年史》乃滿洲帝國政府於 1942 年、1943 年間所編、1968 年方於日本出版,內容包羅萬象,且有專章介紹中央政府組織、司法史、司法制度、司法法規、地政等事項,可謂滿洲國官方總結性的著作,相當珍貴。

(二)終戰後的研究成果

戰後關於滿洲國之研究,主要多出自華人世界、日本、南北韓;此外在 美國亦有相當數量之學者從事於此領域,主要係視為東亞研究、日本研究、 或中國研究之一環。

1. 中國大陸方面

1949 年後,中國大陸之滿洲國相關著作,具代表性者如解學詩所著之《偽滿洲國史新編》²³、姜念東等人合著之《偽滿洲國史》²⁴、滕利貴所著之《偽滿經濟統治》²⁵等專書,基本上皆本於民族主義之立場,對日本在滿洲之統治提出了強烈的批判;在史實之敘述上,亦較偏重於強調殖民統治之暴虐及人民之反抗。以上諸書雖非專門的法制史著作,惟其部分內容與本研究相關。所幸,中國大陸學者已對滿洲國之原始史料作了相當程度之彙編,例如中央檔案館等單位合編了一套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》,其中包含了《九·一八事變》、《偽滿傀儡政權》²⁶、《東北經濟掠奪》²⁷、《偽滿憲警統治》²⁸,搜羅了與各主題相關的官方記錄及法令資料;中央檔案館另外亦編輯了《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:偽滿官員供述》²⁹,收錄滿洲國高官在戰後戰犯審判中之供述,例如原司法部大臣張煥相、閻傳紱等之供述,有助於我們理

24 姜念東等,《偽滿洲國史》(大連:大連出版社,1991年)

²³ 解學詩,《偽滿洲國史新編》(北京:人民,1995年)

²⁵ 滕利貴,《偽滿經濟統治》(吉林:吉林教育出版社,1992年)

²⁶ 中央檔案館等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-偽滿傀儡政權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4年)

²⁷ 中央檔案館等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14-東北經濟掠奪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1 年)

²⁸ 中央檔案館等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.偽滿憲警統治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3年)

²⁹ 中央檔案館編,《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:偽滿官員供述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0年)

解滿洲國司法運作之實況。合肥黃山書社出版之《民國法規集成》³⁰,其第 74至90冊係收錄各種滿洲國法令(中文版本),對滿洲國法史之研究極有助 益。惟至目前爲止,在中國大陸方面,尚未發現純粹的滿洲國法制史著作。

2. 台灣方面

台灣關於滿洲國的研究並不興盛,相關專書似僅有李念慈所著的《滿洲 國記實》31,該書文筆流暢,論述亦屬中肯,惟並非學術型著作。台灣大學 政治研究所李文龍的碩士論文、〈僞「滿州國」前期的治安對策:一九三一年 九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〉32,乃台灣少見的以滿洲國爲研究對象之學位論文; 且其論述重心在於「治安對策」,故與法史學有若干之關聯性。文化大學日本 研究所陳寶蓮的碩士論文、〈一九二七 - 一九三一年日本「滿洲政策」之探討〉 33,雖非正面討論滿洲國,但可視爲滿洲國「史前史」,有助我們對日本政策 背景之理解。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黃清琦的碩士論文,〈旅大和借地之研究 (1898-1945))³⁴,對於滿洲國之建立及制度大要有相當篇幅的討論。中硏院 黃福慶所撰〈一九三三年的滿鐵改組案爭議〉³⁵一文,雖以南滿鐵道會社之 改組爲中心,然亦旁及滿洲國權力結構之敘述。此外,台灣近年對口述歷史 頗爲重視,中研院近史所《口述歷史第五期—日據時期台灣人卦大陸經驗》36 中,許雪姬研究員訪問多位有「滿洲國經驗」之台灣人,值得注意的是,曾 任職於滿洲國司法部之林鳳麟亦在受訪之列。之後許氏繼續訪問其他曾赴滿 洲國之台灣人,而著《日治時期在「滿洲」的台灣人》³⁷一書,對於還原歷 史事實貢獻匪淺。

-

^{30 《}民國法規集成》冊 74~90-偽滿洲國政府法規(合肥:黃山書社,1999年)

³¹ 李念茲,《滿洲國記實》(台北:文海,1981年)

³² 李文龍,〈偽「滿州國」前期的治安對策: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〉(台北:台大政研所碩士論文,1988年)

³³ 陳寶蓮,〈一九二七-一九三一年日本「滿洲政策」之探討〉(台北: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,1979年)

³⁴ 黄清琦、〈旅大租借地之研究(1898-1945)〉(台北: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3年)。

³⁵ 黃福慶,〈一九三三年的滿鐵改組案爭議〉,載於政大《歷史學報》第18期(台北:政大歷史系, 2001年5月)

³⁶ 《口述歷史第五期-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》(台北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1994年)

³⁷ 許雪姬,《日治時期在「滿洲」的台灣人》(台北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2002年)

3. 日本方面

日本方面關於滿洲國之研究著作,可以說汗牛充棟。基於意識形態之差 異,這些著作大體可區分爲右派、左派兩大系統。右派中最具代表性者應爲 林房雄、前野茂等人共同編纂之《滿洲國史》(分爲總論38及各論39),屬於「史 料彙整」性的著作,並有介紹政府組織、地方制度、警察、司法的專編,頗 值參考,其基調雖傾向肯定日本在滿洲之作爲,但仍不諱言日本統治帶來的 種種問題;加藤豊隆所著《滿洲國警察小史》,則有助我們瞭解滿洲國治安體 系之結構與運作,與法制史相關度頗高。左派中較重要者乃淺田喬二之《日 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》⁴⁰、與小林英夫合編之《日本帝國主義の滿 州支配》41、岡部牧夫之《滿州國》42等書,主要站在反殖民主義、反帝國主 義之立場批判日本對滿洲之剝削與壓迫。《日本帝國主義**と**舊植民地地主制》 一書,對土地法令相關問題多所探討。除左、右兩派之外,尚有部分學者另 闢蹊徑,由正反兩面探討滿洲國之歷史。例如 1987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的 5 年間,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成立共同研究—「滿洲國の研究」班,在 京大教授山本有造之領導下進行對滿洲國各方面之研究,之後將成果匯整爲 《「滿洲國」**の**研究》⁴³論文集。山本之弟子山室信一由公法學及政治學之觀 點,寫成〈滿洲國の法と政治〉⁴⁴及〈「滿洲國」統治過程論〉⁴⁵二文,後又 著《キメラ:滿洲國の肖像》46一書,對制度面研究著力頗多。副島昭一之 〈「滿洲國」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〉⁴⁷,小口彥太之〈滿洲國民典**の**編纂と我

38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,《滿洲國史》總論(東京:滿蒙同胞援護會,1970年)

³⁹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,《滿洲國史》各論(東京:滿蒙同胞援護會,1971年)

⁴⁰ 淺田喬二,《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》(東京:御茶の水書房,1979年)

⁴¹ 小林英夫、淺田喬二編,《日本帝國主義の滿州支配》(東京:時潮社,1988年)

⁴² 岡部牧夫,《滿州國》(東京:三省堂,1985年)

⁴³ 山本有造編,《「滿洲國」**の**研究》(京都: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,1993年)

⁴⁴ 山室信一、〈滿洲國の法と政治〉,載於《人文學報》68 號(京都: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,1991 年3月)

⁴⁵ 山室信一,〈「滿洲國」統治過程論〉,收於山本有造編,《「滿洲國」**の**研究》

⁴⁶ 山室信一,《**キメラ**:滿洲國**の**肖像》(東京:中央公論新社,1999年)

⁴⁷ 副島昭一,〈「滿洲國」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〉,收於《「滿洲國」の研究》

妻榮〉⁴⁸亦係少數的滿洲國法制史論文,頗爲難得。另外,南韓學者鄭鍾休的《韓國民法典**の**比較法的研究》⁴⁹,對戰後韓國民典與滿洲國民法典作了深入的比較研究。在回憶錄方面,曾任職於滿洲國司法部的前野茂,著有《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》⁵⁰,參考價值甚高。

4. 南韓方面

南韓方面關於滿洲國研究的專書,目前筆者可接觸到的唯有孫春日所著之《"滿州國" 在滿韓人 土地政策研究》⁵¹。該書以土地政策爲論述中心,與滿洲國法史之研究關聯性頗高。此外南韓「中國史學會」刊物《中國史研究》第 16 輯「滿洲史特輯號」⁵²,刊載多篇南韓學者關於滿洲國的論文,如:韓洪九的〈大韓民國 滿洲國 遺產〉、任城模的〈'國防國家'實驗:滿洲國 日本 〉··等等,有些論文以滿洲國與戰後東亞區域的關聯性切入,題材新穎,且部分涉及法政體制之比較研究。

5. 美國方面

近年來,美國學者投入滿洲國研究的,主要爲哥倫比亞大學的 Louise Young 及芝加哥大學的杜贊奇(Prasenjit Duara)。Young 著有 Japan's Total Empire: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⁵³,杜贊奇則著有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: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⁵⁴。這兩本著作最難能可貴的是,突破傳統的研究取徑,而由「文化」層面來探討日本對滿洲國的統治。雖然皆非直接討論法制史的著作,但是我們可由其中看出,

⁴⁸ 小口彦太,〈滿洲國民典の編纂と我妻榮〉,收於「日中文化交流叢書」第2卷《法律制度》(東京:大修館書店,1999年)

⁴⁹ 鄭鍾休,《韓國民法典**①**比較法的研究》(東京:創文社,1989年)

⁵⁰ 前野茂,《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》,(大阪:日本教育研究センター,1993年)

⁵¹ 孫春日,《"滿州國" 在滿韓人 土地政策研究》(漢城:白山,1999年)

^{52 《}中國史研究》第 16 輯 (大邱:中國史學會, 2001 年 12 月)

Young, Louise. Japan's Total Empire: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 (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8)

Frasenjit Duara,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: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(Lanham: Rowman & Lttlefield Publishers, 2003)

日本國家及人民對「統治滿洲國」一事所抱持的態度與意識形態。

第四節 論文章節架構

本論文共分七章,除了第一章「緒論」及第七章「結論」之外,各章的 劃分主要是依據法制的範疇,亦即區分爲「中央政府組織」、「地方政府組織」、 「司法制度」、「刑事法」及「民商經濟法」。各章之內容簡介如下:

第二章 權力機制的確立與「內面指導」

在進入正題之前,本章將先略述 1905 年至 1931 年間,日本經營滿洲之歷程,由此探求「九・一八」事件之成因。在「九・一八」之後、滿洲國成立之前,日本方面曾就滿洲何去何從有過爭論,本章將分析日本爲何最後確定了「滿洲建國」之方針。滿洲國的中央政府體制、「日系」官吏的地位、日本對滿洲國「內面指導」的體制與運作,乃本章核心。經過本章之探討後,當能明瞭滿洲國的「傀儡性」,以及日本如何在實質上操控滿洲國法令之制定。

第三章 深化統治與地方行政體系

滿洲國成立之初,日本對地方各省的實質控制程度尚淺。本章將探討日本如何先與地方勢力妥協,進而仿效明治維新「廢藩置縣」之經驗,以制度設計及政治運作爲手段,漸進地達到中央集權的目標。而在基層地方行政組織方面,日本原本師法統治台灣、關東州、朝鮮之故智,採傳統中國的「保甲制度」;惟滿洲國後期則改採類似日本近代法的「街村制度」。此種變化的過程及成因,亦將在本章採討。總之,本章旨在探討日滿當局如何將國家權力深入地方。

第四章 國家權力與司法建設

本章擬探討在滿洲國時期中,滿洲當地司法建設之過程、成果及其影響。描述在日本主導下的司法機關之改組與增設、司法人員換血及日系人員之引進、在地司法人員之培養與考選、司法官的身分保障問題・・・等等。滿洲國司法建設的另一重心,乃 1937 年日本撤廢在滿洲國的「治外法權」。此一政策的動機、在政治上的效果、以及對在滿日本人的實質影響,也是本章要詳加討論的。

第五章 政權鞏固與刑事立法

本章將探討,在鞏固政權及維護治安的要求下,滿洲國的刑事法制究竟呈現何種面貌,並論及其與「全體主義」(totalitarianism)時代思潮之間的關係。日滿當局如何在滿洲國建立起近代化的治安體系,也是本章關心之所在。除了法制面的論述之外,本章亦將分析滿洲國刑事司法的實際運作、對當地人民帶來何種影響。

第六章 拓殖政策與民商經濟法制

本章擬論述日本拓殖政策與民商經濟法制間之互動關係。本章分三大部分。第一部分探討滿洲國民商法典之制定及其與日本法之關係。對關至終未完成立法的親屬、繼承法,本部分亦對其延遲的原因及其立法「要綱」加以分析。第二部分乃以日本移民滿洲政策與滿洲國土地法制間之關係爲主題,研究日滿當局籍由何種制度設計來便利日人取得土地,並探討此種制度對當地華人造成的影響。第三部分則以「特殊會社」爲中心,論述「計畫經濟」、「統制經濟」下的滿洲國經濟法制,及其實際的運作成效。